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

2023年3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O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O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G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先生 (主席)

鄧旨鈞女士

周月先生

鄧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朱凱勤先生

焦捷女士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東路9號

西式別墅84號8655幢

郵編：519015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O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G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對企業的硬件貿易、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身份，可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面前樹立更積極的形象。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證明，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恕不就現有股票開設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中文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中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段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謹啟

2023年3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4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本公司的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謹此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O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G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其所頒佈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分別將當中所載的新英文名稱登記在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登記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有關實行或致令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謹啟

香港，2023年3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鋤女士、周月先生及鄧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